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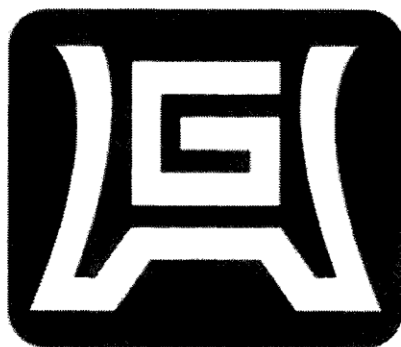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100-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6]AN100-12 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补充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

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检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GRANDWAY

正文

问题一：(1)亿华电动历史沿革中曾经股东王砚德、韩建军、舒国力的个人简历，退股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其本人及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2)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亿华电动前十大客户)、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亿华电动前十大客户)、湖南亿华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与亿华电动、发行人的关系。商号相同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与亿华电动交易的价格，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珠海琮盛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购买房屋、土地的价格，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亿华电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独立第三方分别说明与发行人、亿华电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一、亿华电动历史沿革中曾经股东王砚德、韩建军、舒国力的个人简历，退股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其本人及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

(一) 王砚德

1. 王砚德的个人简历

根据王砚德的书面说明，其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期务农，于2010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亿华电动监事。



2. 王砚德入股及退出亿华电动的原因

GRANDWAY

根据王砚德的书面说明，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宾配偶王少翠的父亲。

根据王砚德及王少翠的书面说明，为方便亿华电动经营，王少翠拟将其 100.00% 持股的亿华电动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故选择其父亲王砚德作为王少翠父亲代持亿华电动部分股权，于 2011 年将其持有亿华电动 49.00% 的股权转让给王砚德代持。2012 年 3 月，为扩大经营，亿华电动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王砚德增加的出资 19.60 万元由王少翠代为出资，增资完成后，王少翠持有亿华电动 51.00% 的股权，王砚德为王少翠代持亿华电动 49.00% 的股权。2012 年 12 月，王少翠拟引进韩建军、舒国力合作，故安排王砚德将其代王少翠持有的亿华电动 5.00% 的股权转让给韩建军，将其代王少翠持有的亿华电动 2.00% 的股权转让给舒国力，王砚德将剩余亿华电动 42.00% 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给王少翠。上述转让完成后，王砚德与王少翠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亿华电动股权均不存在任何争议。

3. 王砚德的对外投资及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根据王砚德的书面说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王砚德现时不存在外投资的企业，王砚德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王砚德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王砚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王砚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 韩建军

1. 韩建军的个人简历

根据韩建军的书面说明，其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8 月出生，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文登喜特恩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GRANDWAY

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台州市名诺车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7年4月12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情况，韩建军原任职单位文登喜特恩特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文登喜特恩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文昌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孙柏青
注册资本	7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园林观光用电动车及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4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6619743477

文登喜特恩特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
北京互生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0%	陈伟 92.31%
	李春红 7.69%
悦泽投资有限公司 40.00%	——
龙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	——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7年4月12日通过文登喜特恩特电动车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tntchina.com/>)核查，文登喜特恩特电动车有限公司官网介绍“文登喜特恩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电动汽车(巡逻车、观光车、高尔夫球车等)专业制造企业”，文登喜特恩特电动车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动观光车、电动巡逻车、电动看房车、电动专用车、电动高尔夫球车。



GRANDWAY

根据文登喜特恩特电动车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说明，文登喜特恩特电动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 韩建军入股及退出亿华电动的原因

根据韩建军的书面说明，韩建军入股亿华电动的原因系看好亿华电动发展，其退出亿华电动的原因为更好实现自身价值而选择退出亿华电动。

3. 韩建军的对外投资及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情况，韩建军持有台州市名诺车业有限公司 25.00% 的股权，台州市名诺车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台州市名诺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东江河村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动车、非公路休闲车、起重机、叉车、建筑工程用机械、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M2C6X

台州市名诺车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辉	150.00	75.00
2	韩建军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韩建军书面说明，台州市名诺车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尔夫球场电动车的生产经营与销售，未从事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近似或重合。



GRANDWAY

根据韩建军及台州市名诺车业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韩建军及台州市名诺车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韩建军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韩建军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韩建军及其参股的台州市名诺车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 舒国力

1. 舒国力的个人简历

根据舒国力的书面说明，其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珠海市天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2月至今，于亿华电动任生产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7年4月12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情况，舒国力原任职单位珠海市天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天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东岸工业区留狮山田馆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林英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3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40400000029984

珠海市天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珠海亿威电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0%	珠海经济特区创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6.28%	廖科兰 52.36%
		林 英 21.66%
		吴庆宽 17.66%
		易红梅 4.00%

		廖寿光 1.66%
		张 忠 1.66%
		程在舒 0.97%
	其他 45 名股东 23.72%	——
珠海市天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	——	——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通过珠海市天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unwikgolf.com/>) 核查, 珠海市天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官网介绍“公司专注于高尔夫球场、练习场设备(Sunwik)品牌及相关金属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经营”, 珠海市天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尔夫练习场设备、高尔夫球场设备。

根据舒国力、珠海市天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说明, 珠海市天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 舒国力入股亿华电动的原因

根据舒国力的说明, 舒国力具有较强的电动汽车生产专业能力以及较高的管理水平, 因看好亿华电动的发展而入股亿华电动。

3. 舒国力的对外投资及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舒国力持有亿华电动 2.00% 的股权, 亿华电动的基本情况与亿华电动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回复七(反馈问题 7)”。

根据舒国力及亿华电动的书面说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舒国力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舒国力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舒国力、亿华电动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舒国力及其投资的亿华电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湖南亿华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与亿华电动、发行人的关系。商号相同的原因。

(一) 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西路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卿杰超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车辆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清洁设备、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37W376

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动力配件厂	1,000.00	50.00
2	刘 萍	600.00	30.00
3	彭建军	200.00	10.00
4	张术春	200.00	3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株洲动力配件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株洲动力配件厂
-----	---------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西路综合楼
投资人	卿国贤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配件加工，房屋租赁服务，代收水电费。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616850265T

根据发行人、亿华电动及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与亿华电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为亿华电动的经销商。

根据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与亿华电动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亿华电动同意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使用“亿华”商号。

（二）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大道河南银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金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环卫车辆、智能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字化环卫系统平台的研发、技术服务；城市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4L2K8T



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田金明	1,500.00	3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核查, 河南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河南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驻马店市开源大道银泰产业园区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田五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车辆智能设备、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研发、销售。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48XW8N

河南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五明	450.00	90.00
2	姬爱民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亿华电动及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 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与亿华电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河南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亿华电动的经销商。

根据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河南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亿华电动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亿华电动同意河南银泰亿华智能环保机器人有限公司、河南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亿华”商号。



GRANDWAY

(三) 湖南亿华电动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核查, 湖南亿华电动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亿华电动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西路综合楼1楼
法定代表人	卿杰超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车的生产、销售, 电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机电产品、电动车、汽车用品、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环卫设备、清洁设备、清洁用品、多媒体系统、汽车动力电池材料、计算机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汽车的销售, 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公厕保洁服务,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B5PT3J

湖南亿华电动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刘 萍	60.00	30.00
3	彭建军	20.00	10.00
4	张术春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该公司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亿华电动及湖南亿华电动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说明, 湖南亿华电动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亿华电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湖南亿华电动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亿华电动的经销商。



根据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与亿华电动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湖南亿华电动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南亿华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使用“亿华”商号。

三、说明发行人与亿华电动交易的价格，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为单纯电机控制器，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为电机等组合的总成产品，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归类以及构成差异较大，缺乏可比市场价格。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进而判断发行人与亿华电动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 发行人对亿华电动销售价格公允性判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亿华电动销售 MC-交流-3336 电机控制器以及 MC-交流-3526 电机控制器，与同期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MC-交流-3336 电机控制器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亿华电动	1,336.71	1,480.04	1,495.73
同期第三方的销售均价	1,404.56	1,485.47	1,474.36
对亿华电动销售以及同期第三方销售均价差异率	-4.83%	-0.37%	1.45%
MC-交流-3526 电机控制器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亿华电动	566.99	638.23	726.50
同期第三方的销售均价	558.55	638.89	727.92
对亿华电动销售以及同期第三方销售均价差异率	1.51%	-0.10%	-0.20%

从上表分析可知，发行人对亿华电动销售电机控制器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对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率小，销售价格公允。

(二) 发行人向亿华电动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亿华电动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6.96	7.30	1.99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亿华电动购置电池及电机线等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99 万元、7.30 万元以及 6.96 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0.01%、0.01%以及 0.03%。发行人采购上述少量电池等产品主要用于研发设计。



鉴于亿华电动同期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电池，经核查亿华电动同期采购的同种类产品采购价格，亿华电动销售给发行人的电池产品略高于采购价格，发行人与亿华电动交易价格公允。

四、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购买房屋、土地的价格，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 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珠海市香洲区翠民路42号4楼402房
法定代表人	王小彬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农产品市场的经营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货运代理。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2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40400000106613

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权结构	第二层股权结构	第三层股权结构	第四层股权结构
珠海市市场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51.00%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00%	—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GRANDWAY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说明，珠

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租赁、购买房屋、土地的价格公允性情况

1. 发行人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原通过亿华电动间接租赁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的租金价格如下：

年 份	2014	2015	2016
租金(元/㎡/月)	12.00	12.00	12.00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通过赶集网(<http://zhuhai.ganji.com/>)、58 同城网(<http://zh.58.com>)搜索了同区域的租赁信息，发行人原租赁房产租金主要位于 10.00 元/㎡/月至 15.00 元/㎡/月。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未偏离市场价，租赁价格公允。

2. 发行人购买房屋、土地价格的公允性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东正拓土地房产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粤正拓资估字(2015)ZT056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土地建筑物厂房评估值为 3,023.00 元/㎡，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507.00 元/㎡，合计总评估价值为 3,538.8939 万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项目编号：ZHAEEC15-142D)，发行人以 3,538.8939 万元竞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GRANDWAY

2015 年 12 月 10 日，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15 年 12 月 3 日，珠海琮盛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将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

上建筑物出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为带租约转让，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土地建筑物厂房1—2层出租给亿华电动车，租赁期限自2012年3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流程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挂牌方式，依据评估价格取得了上述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购买上述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亿华电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独立第三方分别说明与发行人、亿华电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亿华电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亿华电动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与亿华电动重叠客户为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重叠供应商为东莞市舆甄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亿华电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2.07.04	亓汝石: 51.00% 董经代: 49.00%	亓汝石	否
	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2007.12.18	张作礼: 90.00% 张维: 10.00%	张作礼	否
供应商	东莞市舆甄实业有限公司	2016.05.05	徐承仁: 50.00% 徐雪英: 50.00%	徐承仁	否
	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8.07.17	黄康军: 80.00% 周玉梅: 20.00%	黄康军	否



GRANDWAY

发行人与亿华电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以及供应商、亿华电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比照独立第三方分别说明与发行人、亿华电动交

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与亿华电动对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亿华电动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及亿华电动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按扣税后口径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亿华电动			发行人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27.35	-	456.03	278.50
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0.52	767.55	44.44	24.18	396.12	19.81
合计	0.52	767.55	171.79	24.18	852.15	298.31

(1)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 MC-交流-3336 电机控制器，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客户名称	2016	2015	2014
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	1,415.50	1,416.53	1,490.80
向同期独立第三方的销售均价	1,404.56	1,485.47	1,474.36
差异率	0.78%	-4.64%	1.11%

分析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与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销售 MC-直流-1568 电机控制器，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1.25	1,034.11
向同期独立第三方的销售均价	961.54	1,051.28
差异率	-2.11%	-1.63%



GRANDWAY

分析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同期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2) 亿华电动向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

亿华电动 2014 年度向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电动场地车的价格为 12.73 万元/辆，略低于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款车型的均价为 14.36 万元/辆，根据亿华电动说明，其主要原因为亿华电动向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车辆为亿华电动生产的首批车辆，故定价略低。

亿华电动 2014 年度向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动车辆的均价为 14.82 万元/辆，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款车型的均价为 14.36 万元/辆，二者销售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2015 年度向天津市圣赛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动车辆的均价为 14.73 万元/辆，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款车型的均价为 14.11 万元/辆，二者销售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亿华电动对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亿华电动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亿华采购			发行人采购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东莞市奥甄实业有限公司	42.81	3.68	-	865.83	918.93	629.93
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9.64	5.54	854.60	536.18	197.81
合计	42.81	13.32	5.54	1,720.43	1,455.11	827.74

(1)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物料与同期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物料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GRANDWAY

2016 年度			
物料名称	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外壳-DC2250	21.37		21.27
底板-MC3528	56.21		55.80
底板-MC3526	33.29		32.80

2015 年度		
物料名称	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外壳-DC2250	21.37	21.25
底板-MC3528	58.55	58.89
底板-MC3526	35.12	36.43
2014 年度		
物料名称	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价格
底板-MC3526	38.46	38.46

分析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罗顿采购物料与同期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物料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东莞市興甄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物料与同期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物料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元/件

物料名称	东莞市興甄 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采购价格
2016 年度		
线束-MC3526-(MC3526-XS-01)	20.44	20.39
线束-MC3526 线束 003-(MC3526-XS-03)	18.02	17.96
线束-MC3528-MC3528 线束 01-(MC3528-XS-01)	21.08	20.82
线束-MC3527-MC3527 线束 01 时风-(MC3527-XS-01)	19.75	19.47
线束-MC3528 线束 004-御捷	22.38	22.55
线束-MC3526-MC3526 线束 007-带 CAN-(MC3526-XS-007)	20.49	20.96
线束-MC1568-(MC1568-WA-XS001)-常规	18.76	18.96
线束-电子加速器-比德文-PD2300-WA-006	5.38	5.38
线束-电子加速器(防水)-(图号 PD2300-WA-004)	7.34	7.18
线束-电子加速器(御捷)-图号 PD2300-WA-005	5.30	5.30
2015 年度		
线束-MC3526-(MC3526-XS-01)	23.46	23.35
线束-MC3526 线束 003-(MC3526-XS-03)	20.20	19.26
线束-MC3528-MC3528 线束 01-(MC3528-XS-01)	23.42	22.05
线束-MC3527-MC3527 线束 01 时风-(MC3527-XS-01)	22.30	19.74
线束-MC3528 线束 004-御捷	25.72	22.99
线束-MC3526-MC3526 线束 007-带 CAN-(MC3526-XS-007)	22.21	22.22
2014 年度		
线束-MC3526-(MC3526-XS-01)	26.10	24.79
线束-MC3526 线束 003-(MC3526-XS-03)	22.78	20.70

发行人向东莞市興甄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物料与同期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采购



同类物料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 亿华电动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亿华电动 2014 年与 2015 年规模小，线束主要系其自主制作，因此基本未采购线束；2016 年生产规模增加，向东莞市舆甄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线束等原材料用于生产电动扫地车。2014 年以及 2015 年向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少量液压单元集成附加阀块用于生产电动扫地车。

亿华电动并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东莞市舆甄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山市罗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型号相同的物料，因此无独立的第三方进行比较。

问题二：(1)“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吕宏所投资的企业采购或销售商品或进行其他业务合作”。发表意见不可采用未发现等不明确的用语。(2)说明吕宏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如果存在，说明主要重叠的客、供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吕宏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吕宏的企业分别与重叠的客、供交易的具体内容、单价及交易总金额。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3)回复中提到英搏尔与淄博休普电机合作关系，淄博休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说明双方的合作情况，淄博休普在技术、人员、资金、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回复：

一、“除此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吕宏所投资的企业采购或销售商品或进行其他业务合作”。发表意见不可采用未发现等不明确的用语。



GRANDWAY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就吕宏所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往来情况事项发表的意见为“除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吕宏所投资的企业采购或销售商品或进行其他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吕宏投资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及财务

往来”。

二、说明吕宏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如果存在，说明主要重叠的客、供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吕宏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吕宏的企业分别与重叠的客、供交易的具体内容、单价及交易总金额。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吕宏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企业公示信息及核查吕宏实际控制的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8892，以下简称“休普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资料，并根据吕宏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吕宏及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8892)	47.89	电机电器、水泵、减速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睿德昂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上海润普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淄博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休普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淄博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休普

动力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润普投资有限公司为吕宏及其配偶任国丽共同持股的投资平台。根据北京睿德昂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北京睿德昂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业务领域存在差异。

（二）休普动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由于涉及商业机密，吕宏未提供其所投资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以及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销售、采购等内容。

根据休普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休普动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零 部件	9,135,165.81	18.89
2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动机	9,129,015.38	18.88
3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机	5,076,386.75	10.50
4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零 部件	3,445,911.11	7.13
5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 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零 部件	2,708,429.57	5.6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电动机	6,977,196.04	18.48
2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零 部件	4,562,478.47	12.09
3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 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零 部件	4,132,384.62	10.95
4	山东唐骏电动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零 部件	3,060,085.46	8.11
5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项目零 部件	2,433,103.71	6.45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电机控制器的单位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应用领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能源控制器	2,114.53	2,174.33	2,578.45
中低速控制	618.41	844.69	1,05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休普动力存在重叠客户电机控制器产品销售均价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用领域	价格比较情况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07.69	2,436.84	-	新能源乘用车领域	销售 A850 型号产品，该产品平均单价为 2,400 元左右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16.49	672.48	1,251.22	中低速领域	主要销售低功率、低配置的产品，单位价值较低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596.47	715.92	795.32	中低速领域	发行人大客户，定价略低于平均价格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390.24	598.63	1,076.21	中低速领域	2016 年以及 2015 年采购低配置的产品相对较多，除此之外，该客户发展潜力较大，为发行人潜在大客户，定价相对较低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16.73	836.91	873.22	中低速领域	主要销售低功率、低配置的产品，单位价值较低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665.28	922.67	1,254.30	中低速领域	销售中低速电动车中高配置的产品较多，定价相对较高
山东唐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80.38	954.79	1,154.21	中低速领域	与平均值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发行人存在同上表所列客户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孔明大道
法定代表人	苏金河
注册资本	87,503.58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维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3日
登记机关	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684752798C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3%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实际控制人)
	其他 38.78%	——
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8.61%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7%	——	——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39%	——	——

发行人向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单位: 元/台、万元

销售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电机控制器	2,307.69	227.54	2,436.84	1,222.07
其他	-	6.65	-	24.81
合计	-	234.18	-	1,246.89



2.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GRANDWAY

名 称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6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军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级别: B, 型式: 蓄电池观光车、内燃观光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3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用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 需经许可的, 凭相关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7日
登记机关	德州市陵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15690013586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1.00%(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766)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48.99%	根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文件显示, 其实际控制人为涂建华。
	其他: 51.01%	
陆云然 37.18%	——	——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7.68%	——	——
德州聚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4.14%	——	——

发行人向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单位: 元/台、万元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电机控制器	516.49	1,683.77	672.48	1,405.48	1,251.22	306.55
DC-DC 转换器	184.45	450.05	208.97	363.61	213.68	62.33
其他		504.95	-	497.46	-	225.67
合计	-	2,638.77	-	2,266.55	-	594.54

3.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名 称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清河县漓江街36号
法定代表人	张立平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厢式运输车、多用途乘用车研发制造销售；三轮摩托车研发、制造、销售；电动车研发、制造、销售；车身、车架、发动机、电机及控制器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2日
登记机关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	130534000008607
股权结构	张立平79.00%(实际控制人)；尹长敬21.00%

发行人向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台、万元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电机控制器	596.47	4,533.17	715.92	5,503.47	795.32	2,328.77
DC-DC 转换器	171.53	1,397.01	169.92	1,405.36	188.03	654.75
其他	-	329.46	-	240.94	-	28.02
合计	-	6,259.64	-	7,149.77	-	3,011.54

4.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名 称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北首路东
法定代表人	陆付军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级别：B，型式：蓄电池观光车、内燃观光车)制造、销售(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2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焊机、普通机械生产、装配、销售及维修；三轮摩托车及配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9日
登记机关	德州市陵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1796195789J
股权结构	陆付军87.40%(实际控制人)；陆秀丽5.00%；德州福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7.60%



GRANDWAY

发行人向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台、万元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电机控制器	390.24	463.68	598.63	441.07	1,076.21	435.11
充电机	472.48	123.51	586.21	453.72	743.21	331.10
其他	-	65.38	-	80.05	-	137.64
合计	-	652.57	-	974.85	-	903.85

5.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昌乐县朱刘比德文路2号16幢
法定代表人	舒欣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场地车、园区电动巡逻车、电动游览观光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9日
登记机关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056219976A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权结构	第二层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的 股权结构	潍坊比德文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比德文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潍坊比德文电动车制造 有限公司：95.00%	潍坊比德文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100%	李庆有 100.00% (实际控制人)
	潍坊美宝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5.00%	—	—

发行人向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台、万元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电机控制器	516.73	2,578.07	836.91	1,493.30	873.22	552.75
DC-DC 转换器	204.35	977.14	209.07	510.77	191.25	79.08
其他	-	258.40	-	71.24	-	10.74
合计	-	3,813.61	-	2,075.31	-	642.57

6.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名 称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	薛筛林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车、三轮车制造、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不含汽车产业目录管理的产品), 电动工具车, 场(厂)内专业车辆、观光车、汽车配件、汽车附件、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黄金制品销售, 汽车设计, 自营和代理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商务咨询, 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金融证券类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2日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5767431732
股权结构	薛筛林99.75%(实际控制人); 薛红美0.25%

发行人向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单位: 元/台、万元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电机控制器	665.28	1,945.16	922.67	2,932.25	1,254.30	801.50
DC-DC 转换器	171.26	457.10	183.83	613.98	201.56	108.46
其他	-	625.47	-	367.45	-	51.01
合计	-	3,027.73	-	3,984.38	-	960.97

7. 山东唐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名 称	山东唐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淄博淄川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艳红
注册资本	5,398.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电动车、高尔夫球场车、沙滩车、全地形车、雪地车生产、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 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6日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川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6817238959



GRANDWAY

山东唐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权结构	第二层股权结构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薛兴震 30.45%(实际控制人)
	王金珂 15.00%
	司 涛 9.69%
	武登习 9.30%
	张艳红 8.77%
	李先国 8.03%
	孙廷军 6.84%
	王 颖 6.35%
	张海英 5.56%

发行人向山东唐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台、万元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电机控制器	680.38	149.62	954.79	537.07	1,154.21	663.09
其他	-	20.37	-	51.59	-	118.91
合计	-	169.99	-	588.66	-	782.0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客户出具的说明，上述重合客户与发行人及吕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休普动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休普动力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四）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为单纯电机控制器，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为电机等组合的总成产品，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归类以及构成差异较大，缺乏可

比市场价格。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进而判断发行人与休普动力重叠的客户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比对发行人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产品价格,发行人向与休普动力重叠的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同期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客户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休普动力重叠的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回复中提到英搏尔与淄博休普电机合作关系,淄博休普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说明双方的合作情况,淄博休普在技术、人员、资金、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根据姜桂宾说明,发行人与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仅限于合作开拓客户资源。根据姜桂宾及吕宏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回复一(反馈问题 1)之“吕宏的基本情况 &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所投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具体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吕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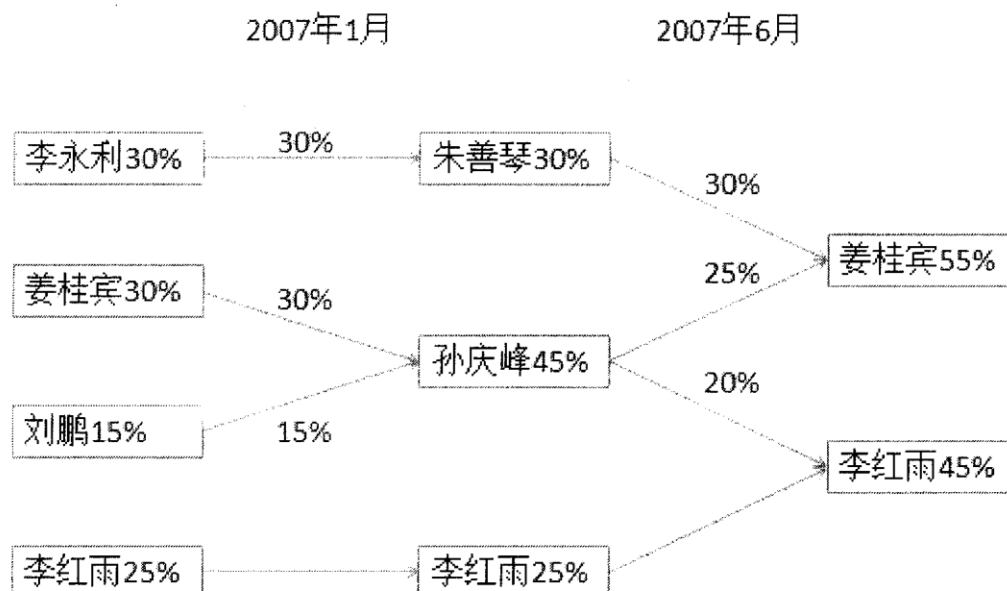
问题三: (1)画图或列表说明 2007 年两次股权转让情况。(2)“为便于刘鹏在其他单位任职”,说明刘鹏的个人简历,委托持股时的任职情况。前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与第三人的约定。说明李永利的个人简历。李永利、刘鹏是否从事或者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或企业。如存在,说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3)说明珠海海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如果存在,说明主要重叠的客、供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珠海海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珠海海博分别与重叠的客、供交易的具体内容、单价及交易总金额。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回复：

一、画图或列表说明 2007 年两次股权转让情况。



(一) 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英搏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刘鹏、孙庆峰、姜桂宾、李永利、朱善琴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原因
刘 鹏	孙庆峰	7.50	——	——	代持
姜桂宾	孙庆峰	15.00	——	——	代持
李永利	朱善琴	15.00	——	——	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孙庆峰	货 币	22.50	22.50	45.00
朱善琴	货 币	15.00	15.00	30.00
李红雨	货 币	12.50	12.50	2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GRANDWAY

(二)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查验英搏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刘鹏、孙庆峰、姜桂宾、李永利、朱善琴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情况表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股权转让款支 付情况	股权转让原因
朱善琴	姜桂宾	15.00	——	——	代持还原
孙庆峰	姜桂宾	12.50	——	——	代持还原
孙庆峰	李红雨	10.00	——	——	代持还原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永利、朱善琴、姜桂宾的访谈，股权转让情况表第 1 项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朱善琴根据实际权利人李永利的指示将其代持英搏尔有限 30.00%的股权转让给姜桂宾。本次转让完成后，李永利与朱善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实际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 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 对价 (万元)	股权转让 价格(元/注 册资本)	股权转 让款支 付情况	股权转 让款 资金来 源	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 利益输送 或其他利 益安排
李永利	姜桂宾	15.00	15.00	1.00	已支付	自有 资金	无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庆峰、姜桂宾的访谈，股权转让情况表第 2 项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孙庆峰将代持的英搏尔有限 25.00%的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给实际权利人姜桂宾，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不存在对价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红雨、孙庆峰、刘鹏、姜桂宾的访谈，股权转让情况表第 3 项股权转让中 15.00%的股权为孙庆峰根据实际权利人刘鹏的指示将其代持的英搏尔有限 1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其余 5.00%的股权为孙庆峰根据实际权利人姜桂宾的指示将其代持的英搏尔有限 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上述股权实际为姜桂宾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英搏尔有限 5.00%的股权转让给李红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庆峰与刘鹏、姜桂宾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实际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GRANDWAY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 对价 (万元)	股权转让 价格(元/注 册资本)	股权转 让款支 付情况	股权转 让款 资金来 源	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 利益输送 或其他利 益安排
刘 鹏	李红雨	7.50	7.50	1.00	已支付	自有 资金	无
姜桂宾	李红雨	2.50	2.50	1.00	已支付	自有 资金	无

二、“为便于刘鹏在其他单位任职”，说明刘鹏的个人简历，委托持股时的任职情况。前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与第三人的约定。说明李永利的个人简历。李永利、刘鹏是否从事或者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或企业。如存在，说明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一) 刘鹏

1. 刘鹏的基本情况

根据刘鹏的书面说明，其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德国贺利氏控股公司 Heraeus 任职销售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GE Lighting 任职销售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美国 Bad Boy Buggies 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任职首席代表；2006 年 4 月至今，昆山泽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法定代表人与总经理。

2. 刘鹏委托持股时的任职情况及代持原因

委托持股时，刘鹏持有昆山泽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并任昆山泽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刘鹏书面说明：“本人 2007 年已在昆山泽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为方便开展工作，不想分散精力，慢慢解除在其他地方的投资行为。因此，在 2007 年 1 月至 6 月由孙庆峰代持，并在 2007 年 6 月决定正式退出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昆山泽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刘鹏控制的企业，刘鹏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其与第三方约定的情形。



GRANDWAY 3. 刘鹏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刘鹏书面说明，其现持有昆山泽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

昆山泽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昆山泽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淀山湖镇马家厍路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动高尔夫球车、配件及附件，箱包的组装及销售；五金、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5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76521245

昆山泽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鹏	1,350.00	90.00
2	刘国良	150.00	1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根据刘鹏说明，昆山泽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高尔夫球车的机械部件的经营与销售，未从事机电电控相关产品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刘鹏说明，报告期内，刘鹏以及其投资的昆山泽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以及业务往来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李永利

1. 李永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李永利的书面说明，其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在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在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6月至2014年1月，任重庆御捷马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重庆博迪威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7年4月14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核查,李永利曾任职的重庆御捷马电气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重庆御捷马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12号(大江铃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房屋)
法定代表人	张立平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销售: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系统(不含国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电气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生产);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8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76120467U
股权结构	张立平: 24.00%;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76.00%

经查验,重庆御捷马电气有限公司注销前为发行人客户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庆御捷马电气有限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主动公示的财务信息,重庆御捷马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纳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6	因于2016年度注销, 无2016年度财务数据						
2015	250.62	418.62	2.91	11.65	8.94	174.40	76.22
2014	250.00	未披露	未披露	-25.92	-25.92	185.43	64.57
2013	250.8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68	246.19

根据重庆御捷马电气有限公司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主动公示的从业人员情况,重庆御捷马电气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GRANDWAY

年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数	公司注销	48人	35人	25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御捷马电气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重庆御捷马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

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 李永利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李永利的说明，李永利现时持有重庆博迪威电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34.00%的股权，并通过重庆博迪威电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7.89%的股权。

(1) 重庆博迪威电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重庆博迪威电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71号、71号附1号二郎留学生创业园D2栋4楼
法定代表人	邓一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的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电机、变频器、减速器、差速器、动力电池管理系统、蓄电池、车载仪表、汽车电子零部件、充电桩；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汽车产品电子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8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高新区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91207655N

重庆博迪威电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永利	17.00	34.00
2	邓一武	16.50	33.00
3	傅昌洪	16.50	33.00
合 计		50.00	100.00



GRANDWAY

根据李永利说明，重庆博迪威电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设计业务，未从事机电电控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李永利说明，报告期内，重庆博迪威电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重庆市忠县生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邓一武
注册资本	19,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电气系统及电机、汽车零配件、动力电池管理系统、蓄电池、车载仪表、汽车电子零部件、充电机的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产品电子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车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无人驾驶技术开发；车联网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9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304972511G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47.37
2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44.74
3	重庆博迪威电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7.89
合 计		19,000.00	100.00

根据李永利说明，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纯电动汽车的生产经营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存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收入比	销售主要内容
2016 年度	542,273.47	0.13%	电机控制器
2015 年度	616,854.67	0.14%	电机控制器
2014 年度	314,568.38	0.17%	电机控制器

分析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销售占发行人收入比分别 0.17%、0.14%以及 0.13%，占发行人销售比例较低。



GRANDWAY

发行人对重庆长帆主要销售 MC-交流-3336 电机控制器与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销售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67.52	1,452.99	1,452.99
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均价	1,423.08	1,493.59	1,481.48
差异率	-3.90%	-2.72%	-1.92%

综上,发行人向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与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其他安排。

三、说明珠海海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如果存在,说明主要重叠的客、供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珠海海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珠海海博分别与重叠的客、供交易的具体内容、单价及交易总金额。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 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企查查网站 (<http://www.qichacha.com>) 核查,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东岸留狮山田馆一街5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动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40400000115291



GRANDWAY

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权结构	第二层股权结构	第三层股权结构
---------	---------	---------

珠海亿威电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0%	珠海经济特区创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6.28%	廖科兰 52.36% (实际控制人)
		林英 21.66%
		吴庆宽 17.66%
		易红梅 4.00%
		廖寿光 1.66%
		张忠 1.66%
		程在舒 0.97%
	其余 45 个股东共持股 23.72%	——
刘海涛 2.00%	——	——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科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近亲属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以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每月均为零税务申报，2016 年起无申报记录，2016 年 6 月被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报告期内，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问题四：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有电动车零部件。说明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GRANDWAY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qichacha.com>)核查，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天门大街以北、配天门大街以南东首
法定代表人	王成桥
注册资本	46,302.825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特种车、专用汽车和挂车、特种作业车及底盘、自卸车、半挂牵引车、轮式牵引车、改装车、燃气车、电动车、工程机械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以上产品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的装配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27日
登记机关	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91370900762878784C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30.7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0.0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1%	——	——	——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28.08%	——	——	——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12.28%	——	——	——

根据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说明，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田车、消防车、运煤列车、特种改装车、洒水车以及吸污车的生产与销售，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GRANDWAY

问题五：说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回复：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mersonnetworkpower.com.cn/>)介绍：“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是艾默生(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EMR)所属业务品牌，为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通信网络、医疗和工业设施提供保护和优化。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在交直流电源和可再生能源、精密制冷、基础设施管理、嵌入式计算和电源、一体化机架和机柜、电源开关与控制，以及连接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解决方案以及专业的技术和灵活的创新。所有的解决方案在全球范围内均能得到本地的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专业服务人员的全面支持。”根据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官网信息，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交流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热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服务器机柜系统、监控系统、KVM、DCIM 管理系统、工业供电系统、风电变流系统、交流变频系统、中低压配电系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近似。

问题六：(1)说明发行人的外部法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天桥起重及实际控制人、领先互联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株国投(天桥起重第一大股东)持股 20%的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及往来情况。(3)说明天桥起重的实际控制人，说明其是否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控制或参股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领先互联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5)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国有股，是否涉及国有股转持。(6)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回复：

GRANDWAY

一、说明发行人的外部法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天桥起重及实际控制人、领先互联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一) 天桥起重

2015 年 5 月 15 日,天桥起重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227.50 万元,以每 1.00 元注册资本 29.7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股份。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天桥起重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5 月 19 日,天桥起重于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天桥起重增资发行人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天桥起重使用超募资金向发行人出资,已经天桥起重决议通过并于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天桥起重说明,天桥起重入股发行人原因为看好发行人持续发展,天桥起重增资发行人是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69 号”《审计报告》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在电动车电机控制器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市场地位、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等,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 29.70 元。

根据天桥起重出具的说明,天桥起重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均为天桥起重前 10 大股东,发行人股东邓乐安先任天桥起重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股东兼董事范洪泉任天桥起重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监事沈梅桂在天桥起重控股的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天桥起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领先互联



GRANDWAY

根据领先互联的《合伙协议》以及其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领先互联说明,领先互联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领先互联向全体合伙人的募集资金。领先互联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其以向合伙人募集资金向发行人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领先互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领先互联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参考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领先互联出具的说明，除领先互联作为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原董事杨振球为领先互联合伙人外，领先互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引进天桥起重等 9 位新股东时增资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5年10月，发行人引进外部股东天桥起重、领先互联、阮斌、刘安国、阮小桐、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以及范洪泉，本次引进的天桥起重等9位新股东的价格参考天桥起重入股价格确定，皆为29.70元/股。本次入股价格是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69号”《审计报告》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7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在电动车电机控制器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市场地位、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等，入股价格公允。

二、说明株国投(天桥起重第一大股东)持股 20%的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及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核查，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法定代表人	李群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外电动及环保型车辆的客运及社区、旅游景点及特定区域营运；电动出租汽车经营；电动车辆租赁；充电站经营；车身媒体广告制作、发布；电动车辆及零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培训及电动车展览。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2日
登记机关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656074612



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400.00	40.00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湖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00	20.00
4	株洲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0.00	10.00
5	株洲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其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4.30	911.53	1,187.63
负债总额(万元)	81.58	778.51	1151.69
所有者权益(万元)	22.72	133.02	35.94
营业收入(万元)	103.24	859.78	1,339.41
净利润(万元)	-82.34	-94.2	-97.08

根据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公司出具的说明，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公司从事电动汽车技术服务以及陆路客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根据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

三、说明天桥起重实际控制人，说明其是否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控制或参股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天桥起重公开披露信息，天桥起重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函》，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未控制或参股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干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自主经营活动，也不存在通过株洲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领先互联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领先互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managerList.html>)查询，领先互联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因此，发行人股东领先互联及其管理人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国有股，是否涉及国有股转持。

(一) 关于国有股标识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0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0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



GRANDWAY

企业。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二）天桥起重

根据天桥起重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桥起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931,333.00	29.05
2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41,621,855.00	4.94
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63,651.00	3.80
4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22,542,609.00	2.67
5	范洪泉	境内自然人	15,146,907.00	1.80
6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3,624,681.00	1.62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1,809,782.00	1.40
8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10,693,875.00	1.27
9	徐学明	境内自然人	9,475,612.00	1.12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950,300.00	0.94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桥起重前十大股东中的国有法人股东合计持有天桥起重326,567,139股，占天桥起重股份总数的38.73%，未超过天桥起重股份总数的50.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按股东类别标识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桥起重国家及国有法人合计持有天桥起重326,629,739股，占天桥起重股份总数的38.73%，未超过天桥起重股份总数的50.00%。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桥起重涉及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天桥起重的股份未超过50.00%，天桥起重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国有股东标识范围，不适用国有股转持规定。



GRANDWAY

（三）领先互联

领先互联现持有发行人13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8%，领先互联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1房G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领先互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48779809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有股东标识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企业。领先互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股东范围。

领先互联合伙人的合伙人中，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与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领先互联26.67%的合伙份额，未超过50.00%。领先互联第一大合伙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不存在国有成分。比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领先互联不满足《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中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规定，不适用国有股转持规定。综上所述，领先互联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国有股东标识范围，不适用国有股转持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不涉及国有股转持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GRANDWA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姜桂宾	3,150.00	55.56
李红雨	900.00	15.87
魏 标	450.00	7.94
天桥起重	377.50	5.95
刘安国	157.50	2.78
领先互联	135.00	2.38
阮 斌	135.00	2.38
成固平	112.50	1.98
阮小桐	90.00	1.59
杨振球	90.00	1.59
邓乐安	67.50	1.19
范洪泉	45.00	0.79
合 计	5,67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登记及备案信息,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权转让及代持原因存在合理因素,相关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入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外,历次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历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及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登记及备案信息、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规定。

问题七：发行人 2015 年(申报前一年)引进阮斌、刘安国、阮小桐、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范洪泉 7 名股东。(1)说明刘安国、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入股资金来源(细化)及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说明阮斌、阮小桐、范洪泉个人简历，入股原因、资金来源(细化)及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发行人往来。

回复：

一、说明刘安国、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入股资金来源(细化)及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刘国安、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证券账户信息、相关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刘国安、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出资能力说明
1	刘安国	1,039.50	股票二级市场投资、职工薪酬等	长期从事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具有较好收益，目前证券账户资产余额 493 万元；在湖南亚鑫管材发展有限公司等任职所获得的薪酬积累 278 万元；本人与兄弟刘安华合伙经营的超市和宾馆所取得的累计收益 1100 万元以上。本人及家庭所能支配的货币资产在 2300 万元以上
2	成固平	742.50	上市公司原始股投资、职工薪酬等	长期担任上市公司天桥起重(SZ.002523)董事长，累计职工薪酬 500.00 万元以上；现持有 2,254.26 万股天桥起重流通股，市值 15,000.00 万元。本人及家庭所能支配的货币资产在 10,000.00 万元以上
3	杨振球	594.00	风险投资回报、薪酬积累等	2000 年之前长期担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的高级管理人员；2000 年之后至今，专业从事风险投资，通过薪酬积累及风险投资回报，本人及家庭所能支配的货币资产在 2,000.00 万元以上
4	邓乐安	445.50	上市公司原始股投资、职工薪酬等	长期担任上市公司天桥起重(SZ.002523)总经理，累计职工薪酬 480.00 万元以上；现持有 1,362.47 万股天桥起重流通股，对应市值 9,000.00 万元以上，本人及家庭所能支配的货币资产在 8,000.00 万元以上



根据刘安国、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出具的说明，刘安国、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参考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刘安国、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出具的说明，刘安国、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安国、成固平、杨振球、邓乐安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说明阮斌、阮小桐、范洪泉个人简历，入股原因、资金来源(细化)及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发行人往来

(一)阮斌、阮小桐、范洪泉个人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股东	工作经历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时间	单位		
范洪泉	1992.07-2000.01	株洲火炬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投资部总经理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1.80%
	2000.01-2004.05	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4.05-2006.11	株洲火炬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2006.11-2013.09	天桥起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3.09-今	天桥起重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07-今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10-今	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06-今	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8-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阮斌	1990.08-2006.05	邵阳地区副食品公司	科员	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0.00%
	2006.06-2017.01	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	

	2017.01-今	珠海志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2-2015.08	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2015.08-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行政总监	
阮小桐	2012.08-2014.01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	理财经理	
	2014.01-2014.12	珠海市九州控股集团-圆明新园旅游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2014.12-2015.08	深圳泛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经营分析师	
	2015.08-今	英搏尔	销售经理	

根据阮斌、阮小桐、范洪泉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阮斌、阮小桐、范洪泉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阮斌、阮小桐、范洪泉入股原因、资金来源(细化)及合法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入股金额(万元)	资金主要来源	出资能力说明
1	阮斌	891.00	主要来源自持有物业的出租收入	阮斌与阮小桐系父子关系。通过商业物业出租,本人及家庭获得可支配的货币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2	阮小桐	594.00		
3	范洪泉	297.00	上市公司原始股投资、职工薪酬等	长期担任上市公司天桥起重(SZ.002523)高级管理人员，累计薪酬 500.00 万元以上；现持有持有 1514.69 万股万股天桥起重流通股，对应市值 11,000.00 万元，本人及家庭所能支配的货币资产在 8,000.00 万元以上

根据阮斌、阮小桐、范洪泉出具的说明，阮斌、阮小桐、范洪泉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参考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GRANDWAY

阮斌、阮小桐、范洪泉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八：(1)补充说明第一次回复第 108 页，大部分股权转让未纳税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2)回复中“2015 年 7 月，珠海市地税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作出批复，

认为上述过程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说明上述过程是否指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说明整体变更时转增的资本公积的具体构成。并对整体变更是否应缴税作进一步的核查。如存在补缴风险，请实际控制人做出补缴承诺。

回复：

一、补充说明第一次回复第 108 页，大部分股权转让未纳税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除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转让外，其余转让按行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故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回复中“2015 年 7 月，珠海市地税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作出批复，认为上述过程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说明上述过程是否指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说明整体变更时转增的资本公积的具体构成。并对整体变更是否应缴税作进一步的核查。如存在补缴风险，请实际控制人做出补缴承诺。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4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化如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	5,788.73
盈余公积	321.59	-
未分配利润	5,467.14	-
合计	6,788.73	6,788.73

GRANDWAY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及整体变更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税务处理问题，发行人向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提交了书面请示，发行人在请示中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

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等文件精神,在整体变更中,若发行人注册资本前后不发生变更,则自然人股东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在整体变更后,若发行人用发行股票形成的溢价转增注册资本,则不产生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015年7月13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对发行人相关请示进行书面回应:根据税收政策规定,公司用股票溢价发行的资本公积增资,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2017年4月13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事宜作出说明,认为发行人整体改制未产生个人所得税应税义务。

英搏尔有限整体变更时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788.73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00万股的行为未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属于《国税函333号》规定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为防范或有税务风险,2017年4月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就整体变更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补缴事项做如下承诺:若英搏尔所在地税务机关,将来明确认定英搏尔于2015年9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英搏尔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英搏尔补缴,并承担英搏尔因补缴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的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损失。

问题九:关于发行人增资出资期限延长。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阐释合规性。说明回复中比照公司法设立时出资延期的依据,延期两年起算时点确定的依据。



GRANDWAY

回复:

2012年6月18日,英搏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5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股东姜桂宾增加出资 144.00 万元，股东李红雨增加出资 36.00 万元，股东魏标增加出资 20.00 万元。剩余注册资金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前增资到位。

在上述约定的出资时点前，英搏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延长出资缴纳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英搏尔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备了修订出资时间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关于《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关于对修订后《公司法》的实施时间规定如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作的修改，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制定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4 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应当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征询事项的复函》，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复如下：“关于贵公司出资的问题，经查询我局业务系统，贵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设立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陆续增资至 5,670.00 万元(实收资本)，并向工商部门进行了注册资本登记及备案，符合相关工商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英搏尔有限股东会 2014 年 6 月 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延长出



GRANDWAY

资期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问题十：说明高唐汇通机械持有出租房屋所有权证，进一步明确出租房屋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瑕疵。

回复：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与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车间仓库出租合同》，约定租赁位于山东省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小项目区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院内南排东南部10间车间，合计建筑面积7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首次租金支付时间自2016年1月6日始，一次性交足一整年租金，租金为47,520.00元/年，并且租期届满前五日双方同意延期则原承租人同等条件优先承租。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与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车间仓库出租合同》，约定租赁位于山东省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小项目区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院内南排东南部10间车间，合计建筑面积7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首次租金支付时间自2017年1月7日始，一次性交足一整年租金，租金为47,520.00元/年，并且租期届满前五日双方同意延期则原承租人同等条件优先承租。

经核查，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现就上述出租房产持有高唐县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建房注册号为“高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4-003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所述，高唐汇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为出租房产的产权人，上述房产的产权归属不存在瑕疵。

问题十一：(1)说明发行人采购量较大的原材料如绝缘栅场效应管，报告期内采购量、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选取主要型号并说明采购品牌，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前述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代理

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结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占该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缘栅场效应管供货渠道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和原材料断货风险。(2)其他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核心部件比照上述要求核查。(3)说明发行人2013年至今与深圳星品源电子采购的情况,成立集开展合作背景,采购产品内容、采购总额、采购价格并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占该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核心部件采购量、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的采购协议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核心部件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件;万元;元/个、元/件;

主要核心部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绝缘栅场效应管	1,934.32	3.39	6,560.11	2,068.36	3.88	8,027.87	745.87	4.47	3,331.66
DSP 芯片类	44.19	19.35	855.20	36.14	20.67	746.95	10.12	22.69	229.68
驱动芯片	308.07	2.55	785.68	407.49	2.93	1,194.47	177.97	3.43	610.25
霍尔	105.98	4.14	438.30	98.84	4.29	424.06	45.26	4.52	204.53
铝电解电容器	474.59	1.114	528.66	682.38	1.113	759.49	436.57	1.93	843.07
合计	-	-	9,167.96	-	-	11,152.85	-	-	5,219.18

分析上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核心部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5,219.18 万元、11,152.85 万元以及 9,167.96 万元,占当期电子元器件采购比分别为 66.36%、73.44%以及 72.76%,系电子元器件主要构成部分。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核心部件的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内,随着共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应大幅提高,部分原材料采购数量甚至成倍增加。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采购而言,采购数量级越大,价格优惠幅度也越大。采购规模的提高所带来的规模效应有助于公司采购价格下降。2. 公司不断优化采购渠道以及逐步完善了采购策略,引入采购竞价机制。针对同性能可替代的元器件,发行人选择不同品牌的原厂进行竞价,选择性价比高的原厂作为发行人供货对象。3. 公司在保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发行人不断改进生产



GRANDWAY

技术与工艺，对电子元器件的选型不断优化，进一步降低了平均采购成本。”

二、主要核心部件主要型号并说明采购品牌，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核心部件型号、品牌，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件

2016 年度						
主要核心部件	主要型号	品牌	采购均价	市场价	差异率	主要供应商
绝缘栅场效应管	AUIRFS4310Z TRL	英飞凌	3.76	4.14	-9.09%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时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STH15810-2	ST	2.41	2.55	-5.32%	
	IPB072N15N3 G	英飞凌	5.65	6.07	-6.89%	
DSP 芯片	TMS320F2802 PZA-60	德州仪器	20.26	22.22	-8.83%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驱动芯片	IR2127S/SO-8	英飞凌	2.53	2.95	-14.21%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霍尔	SS495A1	霍尼韦尔	4.14	4.44	-6.85%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贝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铝电容器件	330UF/100V	立隆	1.04	1.16	-10.53%	深圳市雅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
		冠坤	1.05	1.22	-13.49%	
	470UF/100V	立隆	1.16	1.26	-7.67%	
		立隆	1.17	1.32	-11.68%	
2015 年度						
主要核心部件	主要型号	品牌	采购均价	市场价	差异率	主要供应商
绝缘栅场效应管	AUIRFS4310Z TRL	英飞凌	3.88	4.26	-9.00%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时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TH15810-2	ST	2.56	2.82	-9.24%	
	IPB072N15N3 G	英飞凌	6.25	6.74	-7.32%	



GRANDWAY

DSP 芯片	TMS320F2802 PZA-60	德州仪 器	20.67	22.74	-9.08%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驱动 芯片	IR2127S/SO-8	英飞凌	2.71	3.03	-10.82%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富昌电 子(上海)有限公司、贝 能电子(福建)有限公 司
霍尔	SS495A1	霍尼韦 尔	4.29	4.87	-11.94%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贝 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解 铝电 容器 件	330UF/100V	立隆	1.11	1.21	-8.54%	深圳市雅政科技有限 公司、深圳市星品源 电子有限公司
		冠坤	1.11	1.26	-11.65%	
	470UF/100V	立隆	1.23	1.32	-7.15%	
		立隆	1.21	1.38	-12.61%	
2014 年度						
主要 核心 部件	主要型号	品牌	采购均价	市场价	差异率	主要供应商
绝缘 栅场 效应 管	AUIRFS4310Z TRL	英飞凌	4.09	4.53	-9.64%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安富华科技有限公 司、深圳市英浩控制 技术有限公司、时捷 电子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DSP 芯片	TMS320F2802 PZA-60	德州仪 器	22.69	25.64	-11.51%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驱动 芯片	IR2127S/SO-8	英飞凌	3.3	3.76	-12.25%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富昌电 子(上海)有限公司、贝 能电子(福建)有限公 司
霍尔	SS495A1	霍尼韦 尔	4.52	5.21	-13.30%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贝 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解 铝电 容器 件	330UF/100V	立隆	1.15	1.24	-7.21%	深圳市雅政科技有限 公司、深圳市星品源 电子有限公司
		冠坤	1.17	1.37	-14.44%	
	470UF/100V	立隆	1.21	1.32	-8.66%	
		冠坤	1.24	1.5	-17.10%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核心产品电机控制器生产涉及众多半导体元器件组

合，且对元器件产品质量有着很高要求，因此，发行人一般采用国内外知名的半导体器件厂商，如英飞凌科技(国外上市公司、股票代码：IFXGn)、德州仪器(国外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I)等生产的元器件。这些元器件厂商知名度较高、综合实力较强且对产品价格管控较严，具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因此，发行人通过与原厂及其代理商进行洽谈，并根据其提供的指导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根据发行人说明：“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与采购规模密切相关，采购规模越大对应的采购价格相对越低。由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型号的核心部件的均价略低于市场价格，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电子元器件行业状况。”

三、主要核心部件主要型号的供应商(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结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占该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主要核心部件主要型号的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协议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核心部件主要型号的供应商为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雅政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附件三：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经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书面确认，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发行人承担成本、输送利益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雅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访谈，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雅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为英飞凌科技(Infineon Technologies)、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冠坤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隆电子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境外生产厂商的代理商，发行人出于采购境外生产厂商核心部件的需求与其境内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



GRANDWAY

根据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雅政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其与发行人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发行人承担成本、输送利益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核心部件的主要供应商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销售比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核心部件的主要供应商的销售金额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销售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销售收入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725.32	11,430.18	16,298.29	16.53%	71.34%	-
2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26,780.00	18,750.00	7.04%	0.26%	-
3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995.87	3,265.43	2,477.66	36.58%	26.97%	6.66%
4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236.00	28,274.00	30,438.00	1.02%	3.24%	0.05%
5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40,220.00	36,100.00	34,296.00	0.64%	1.16%	1.45%
6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80,000.00	150,000.00	120,000.00	0.41%	0.56%	0.001%
7	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	3,600.00	2,500.00	1,500.00	6.57%	20.94%	11.69%
8	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01,447.62	532,452.77	423,501.26	0.005%	0.06%	0.17%
9	深圳市贝尔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	3,600.00	3,000.00	5.09%	8.71%	1.59%
10	深圳市雅政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3,500.00	2,500.00	10.72%	16.57%	21.13%



四、发行人供货渠道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和原材料断

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协议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客户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核心零部件	主要供应商
功率管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芯片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霍尔	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贝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器件	深圳市雅政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验发行人的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对稳定。发行人就同一产品存在两家及以上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未收到供应商要求终止履行合同的书面通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材料断货的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 2013 年至今与深圳市星品源电子采购的情况,成立立即开展合作背景,采购产品内容、采购总额、采购价格并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占该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根据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的官方网页(<http://www.starontek.com/>)介绍,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代理台湾立隆、台湾擎力,台湾虹冠,台湾绿星等品牌的电源模块,电解电容、薄膜电容,电流传感器等产品。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原因通过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台湾立隆品牌的电解铝电容器件。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发行人向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主要型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330UF/100V	97.30	1.04	101.44	338.58	1.11	376.73	58.5	1.15	67.50
470UF/100V	46.70	1.16	54.37	52.59	1.21	63.51	40	1.21	48.55
其它	-	-	80.54	-	-	83.15	-	-	59.27
合计	-	-	236.36	-	-	523.39	-	-	175.31

发行人向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型号的电解铝电容器件与同期向其他方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主要型号	品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 均价	市场 价格	差异率	采购 均价	市场 价格	差异率	采购 均价	市场 价格	差异率
330UF/100V	立隆	1.04	1.16	-10.53%	1.11	1.21	-8.54%	1.15	1.24	-7.21%
470UF/100V	立隆	1.16	1.26	-7.67%	1.23	1.32	-7.15%	1.21	1.32	-8.66%

由于发行人向深圳市星品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规模相对较大，对应的采购均价略低于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问题十二：说明发行人贴牌生产的原因，贴牌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贴牌产品会否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电机控制器存在贴牌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客户要求发行人向其销售贴牌产品的原因为上述客户各自就汽车零部件的标识指定了永久性标识规定，要求发行人销售给其的产品标有该客户指定标识。



经核查上述客户的工商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附件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并根据上述客户、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承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验发行人的销售协议，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整车生产厂商，发行人根据整车生产厂商要求向其销售贴牌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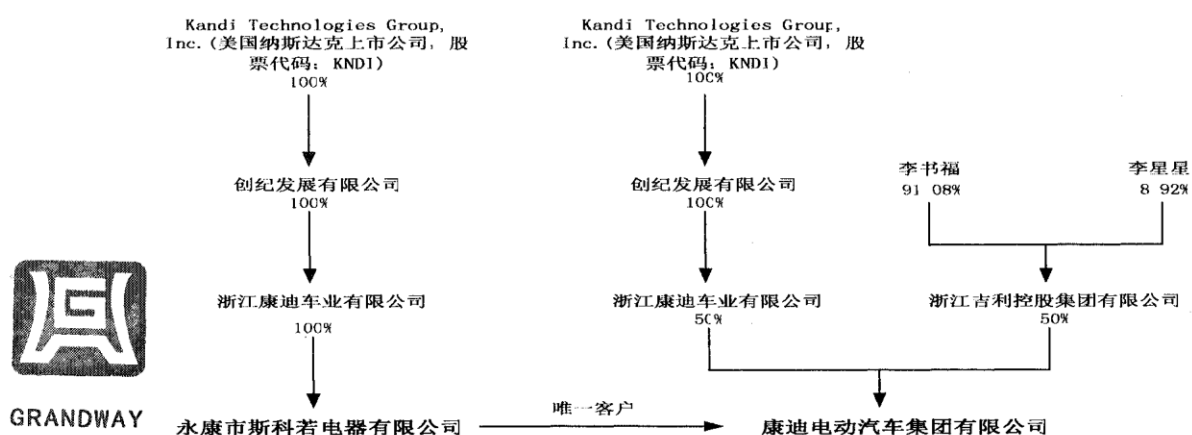
问题十三：斯科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综合资讯系统(ICRIS)(<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纳斯达克披露系统(<http://www.nasdaq.com/>)核查,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龙泰路86号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	高淑萍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 电动车、沙滩车、非道路用两轮摩托车(不含汽车),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 五金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子沐浴器、太阳能热水器、滑板车、健身器材, 电子仪表(不含计量器具), 电动汽车控制器、电机、空调系统及配件开发、制造、销售; 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研发; 汽车电器技术服务(不含机动车维修)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登记机关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862688396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客户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承诺并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Kandi Technologies Group, Inc.公开披露资料,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

公司及其股东、康迪电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十四：“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是否存在错误。

回复：

经对比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就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事宜发表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表述不存在错误。

问题十五：关注发行人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电机控制器为主，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为辅的电动车辆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所律师通过法律检索系统检索及核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http://www.chinalaw.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尚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GRANDWAY

发行人现持有 SGS 核发的“IATF 0246571 SGS CN16/31243”号证书，证明发行人电动汽车用电机控制器、电子油门踏板、直流转换器和充电机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TS 16949：2009 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核发的“11416Q20154R1M”号《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新能源电动车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问题十六：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缺乏可比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为单纯电机控制器，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为电机等组合在一起的总成产品，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归类以及构成差异较大，缺乏可比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依据为以产品生产成本加合理毛利率为基准，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合作历史、信用期、采购规模以及客户实力等因素协商定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协议及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的毛利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应用领域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045.17	16.70%	中低速电动车
2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31.66	24.43%	中低速电动车
3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469.99	45.53%	纯电动乘用车
4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1,338.23	42.93%	纯电动乘用车
5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613.30	20.99%	中低速电动车
6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26.15	12.36%	中低速电动车
7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22	25.73%	中低速电动车
8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62.07	29.30%	中低速电动车
9	河北新宇宙电动车有限公司	215.17	21.23%	中低速电动车
10	潍坊汉唐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94.46	33.35%	中低速电动车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应用领域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1,198.57	16.76%	中低速电动车
2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3,093.57	59.19%	纯电动乘用车
3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1,391.63	35.56%	中低速电动车



GRANDWAY

4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997.37	57.39%	纯电动乘用车
5	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7.16	27.87%	中低速电动车
6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69.53	20.71%	中低速电动车
7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80.90	27.99%	中低速电动车
8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532.28	39.40%	中低速电动车
9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7.18	49.50%	纯电动乘用车
10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13.60	27.61%	中低速电动车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应用领域
1	永康市斯科若电器有限公司	2,212.15	52.41%	纯电动乘用车
2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0.27	11.96%	中低速电动车
3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25.97	27.54%	中低速电动车
4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320.57	21.39%	中低速电动车
5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340.95	35.48%	中低速电动车
6	山东唐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42.68	31.03%	中低速电动车
7	河南银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94.38	27.02%	中低速电动车
8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92.65	29.49%	中低速电动车
9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5.10	22.58%	中低速电动车
10	东营俊通汽车有限公司	54.83	17.58%	中低速电动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合理的商业因素,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销售价格公允。

问题十七: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名称变更情况及原因。

回复:

一、名称变更的基本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鼎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7号综合楼一楼A区

法定代表人	姜桂宾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4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XCQK3H

根据珠海鼎元的工商登记资料，珠海鼎元的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2016年5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珠内名称预核[2016]第 zh16050500834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设立公司的名称为“珠海鼎元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珠海鼎元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XCQK3H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作为珠海鼎元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珠海鼎元的公司名称由“珠海鼎元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就珠海鼎元的名称变更事宜核发了编号为“高新核变通内自字[2016]第 zh1611250019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二、名称变更的原因

根据珠海鼎元于2016年11月22日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珠海鼎元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申请》，珠海鼎元名称变更的原因为发行人拟与珠海高新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局合作发起组建珠海高新区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和核心零部件产业联盟，准备以珠海鼎元作为该联盟的研发平台，为体现研发性质，故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GRANDWAY

问题十八：发行人国有企业客户较多，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出销售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为电动车辆关键零部件，不存在向客户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出资人信息及发行人客户所在区域省市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行为不存在属于其所在地省市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而要求进行招标采购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销售、财务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招标纪律或商业贿赂而被取消供应商资格、合同订单或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及检察院起诉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及检察院起诉等情形。

问题十九：保荐机构、律师对“独董任职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答复：



GRANDWAY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温宗孔、戴亚平、梁省英，独立董事温宗孔、戴亚平、梁省英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回复三(反馈问题 3)”及“回复十九(反馈意见 27)”。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党组织关于温宗孔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宗孔、戴亚平、梁省英

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问题二十：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之中不存在国有股，不存在国有股减持的情形。”发表意见。

答复：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国有股情况详见本法律之问题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不存在需要进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问题二十一：分析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书中做风险提示。

答复：

2009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就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的使用给予财政支持。

报告期内，新能源补贴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2014 年国家新能源补贴				
车辆类型	纯电续航里程 R(工况)			
	80km≤R<150km	150km≤R<250km	R≥250km	R≥50km
纯电动乘用车	3.325 万元/辆	4.75 万元/辆	5.70 万元/辆	---
包括增程式在内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	---	---	3.325 万元/辆
2015 年国家新能源补贴				
车辆类型	纯电续航里程 R(工况)			
	80km≤R<150km	150km≤R<250km	R≥250km	R≥50km
纯电动乘用车	3.15 万元/辆	4.50 万元/辆	5.40 万元/辆	---
包括增程式在内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	---	---	3.15 万元/辆
2016 年国家新能源补贴				
车辆类型	纯电续航里程 R(工况)			
	100km≤R<150km	150km≤R<250km	R≥250km	R≥50km
纯电动乘用车	2.50 万元/辆	4.50 万元/辆	5.50 万元/辆	---
包括增程式在内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	---	---	3.00 万元/辆

2016年1月20日，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导致部分财政补贴款项发放放缓，使得发行人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额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客户对其上游供应商的货款支付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2016年末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低于预期。

问题二十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中低速电动车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关于中低速电动车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回复十五(反馈意见16)”。

根据《2136号答复》，国务院已就低速电动车的管理同意了“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根据现行关于中低速电动车的主要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关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就中低速电动车的使用范围进行了一定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国家规范发展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的思路明确，将促进中低速电动车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相关管理政策制定正在有序推进；部分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地方性中低速电动车管理政策，促进了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的发展；中低速电动车行业正朝着更加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

2. 发行人主要中低速电动车客户均具有较大投资规模及成熟技术工艺等，在国家规范中低速电动车行业过程中，能够享受市场先机；

3. 发行人具备较强技术实力，面对未来中低速电动车行业产品标准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具备有效满足中低速电动车客户提出的产品开发要求的客观条件和能力；



GRANDWAY

4. 未来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殷长龙

2017年4月18日